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家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I5172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108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08178_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參加114年6月14、15日北區
114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講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，爰辦理旨揭培訓講習。

三、旨揭講習為期兩天，共16小時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場次：北區

1、辦理日期：114年6月14、15日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本市莒光國小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地方政府推動書法教育小組成員。

2、辦理「113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」學校書法教育教師。



3、有意願推廣書法教育教師。

(三)報名說明：

- 1、符合參加對象條件者，請於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起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可獲1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每場次上限60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；倘若無故未出席者，將於全教網進行未到登錄，請於報名前自行評估是否能全程參與。為使研習資源效益最大化，已錄取欲取消報名者，請於該場次辦理時間前兩週，通知協辦學校，俾利將餘額保留予候補者。

四、檢附旨揭講習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活動專線，聯絡人：蘇金枝助教；聯絡電話：097062932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